

证券代码：874671

证券简称：吉宝股份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71	吉宝股份	2025 年 4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拟聘请北京市天元事务所的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其 2024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为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等进行了说明和列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的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5〕986 号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考虑

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八）审议《关于公司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于审慎原则，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 2024 年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沈江湧、陈群。

（九）审议《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十) 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汇票贴现、非融资性保函等（具体业务品种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授信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

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额度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三）审议《关于提名程方旻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考虑，拟提名程方旻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行使职权，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制度要求，为适应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的需要，保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积极

性与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编制了相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八）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鉴于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

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提高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六）-（十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八）、（十五）-（十八）；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六）-（十八）。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由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颜佳杰 15888827632 萧山区新塘街道浙东村上杨 88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861.13 万元、3,931.0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0.50%、13.04%，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如适用）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